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及更新经理、副经理职务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经与会工会委员审议，会议同意选举黄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黄凯明先生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更新经理、副经理职务名称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原“总经理”职务名称调整为“经理”，原“副总经理”职务名称调整为“副经理”，本次调整仅为职务名称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调整完成后：

经理：望西淀先生；

副经理：刘垒先生、胡修彪先生、李恒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凯明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计算机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大学计算机实验室主任、荷兰莱顿大学嵌入式软件开发团队科学程序员、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墙网络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实验室中央硬件部主任工程师。于 2014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全球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8%。除此之外，黄凯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